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文件

桂工信企业〔2018〕9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办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中国银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做好2017年度自治区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局）、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南宁市各县支行，各银监分局：

为做好我区2017年度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根据《关于印发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若干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桂金办发〔2016〕22号）以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金〔2009〕48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补偿范围标准

（一）申报对象。在广西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包括市、县分支机构）、村镇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和小额贷款公司。

（二）补偿范围和标准。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为我区小微企业（即：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下，且在金融机构融资余额200万元及以下的各种所有制企业）提供的贷款，自治区以其2016年度对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为基数，按2017年度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新增部分的0.6%给予风险补偿。

二、申报材料及程序

（一）各市、县金融机构于2018年3月10日前，向同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财政局和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银监局提出自治区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申报材料由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统一受理。申请时提供以下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贷款业务证明材料和附件的电子文件需刻制光盘，刻制光盘的附件电子文件用excel表格。）

1.申请报告；

2.2017年度为小企业贷款服务总结；

3.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汇总表、审核表和贷款明细表（见附件1.2.3，此项材料刻制光盘请用excel表格，不用pdf模版）；

4.贷款业务证明材料：贷款合同或贷款借据证明（此项材料只刻制成光盘，不用装订成册）；

5.机构证明材料：机构营业执照或有关资质证明；

6.对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人签字的声明（须加盖单位公章）。

（二）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局对各金融机构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核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汇总。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汇总后将初审意见正式联合行文（纸质文件），连同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汇总表（附件1）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申报材料、数据光盘，于2018年3月20日前分别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各1份，并将附件1电子文档（只用excel表格，不用pdf模版）发至自治区工信委中小企业发展处电子邮箱xqjgx@163.com。

三、其它

（一）金融机构对贷款增量，按贷款小企业所在市、县归口统计。风险补偿资金按市、县发放。

（二）自治区本级原则上不接收各市、县企业直送材料。

（三）报送要求：各级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报送有关材料，逾期未报的，视为放弃该项资金申报。

（四）各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请汇总辖区本系统申报资金情况向自治区级分行汇报。

（五）有关表格下载。相关附表请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官网 www.gxgxw.gov.cn 下载。

（六）各单位在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申报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联系。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中小企业发展处）张明圆，0771-8095070；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处）曹延斌，0771-5331674。

电子邮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xqjgx@163.com

自治区财政厅，gxdfjr@163.com

附件：1.2017年度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汇总表

2.2017年度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审核表

3.2017年度小企业贷款明细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2018年2月7日

附件 1

市、县 2017 年度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2016 年银行对小企业年均贷款余额	2017 年银行对小企业年均贷款余额	2017 年度银行对小企业贷款增加额	2017 年度应得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合　　计					

备注：此表由各市、县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汇总。

附件 2

2017 年度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审核表

金融机构名称:

2016 年对小企业年均贷款余额（万元）	
2017 年对小企业年均贷款余额（万元）	
2017 年对小企业贷款增加额（万元）	
2017 年应得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万元）	

市、县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财政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人民银行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银监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由市、县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局审核填报。

附件 3

2017 年度小企业贷款明细表

金融机构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	客户 2016 年销售额	2017 年贷款情况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月均余额
合计																

注：本表格式不得改变，由各市、县（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填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7日印发